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第 1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場次

審前說明書

109 年度模訴字第 1 號

李建成

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未遂案

110 年 2 月 22 日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
官法制度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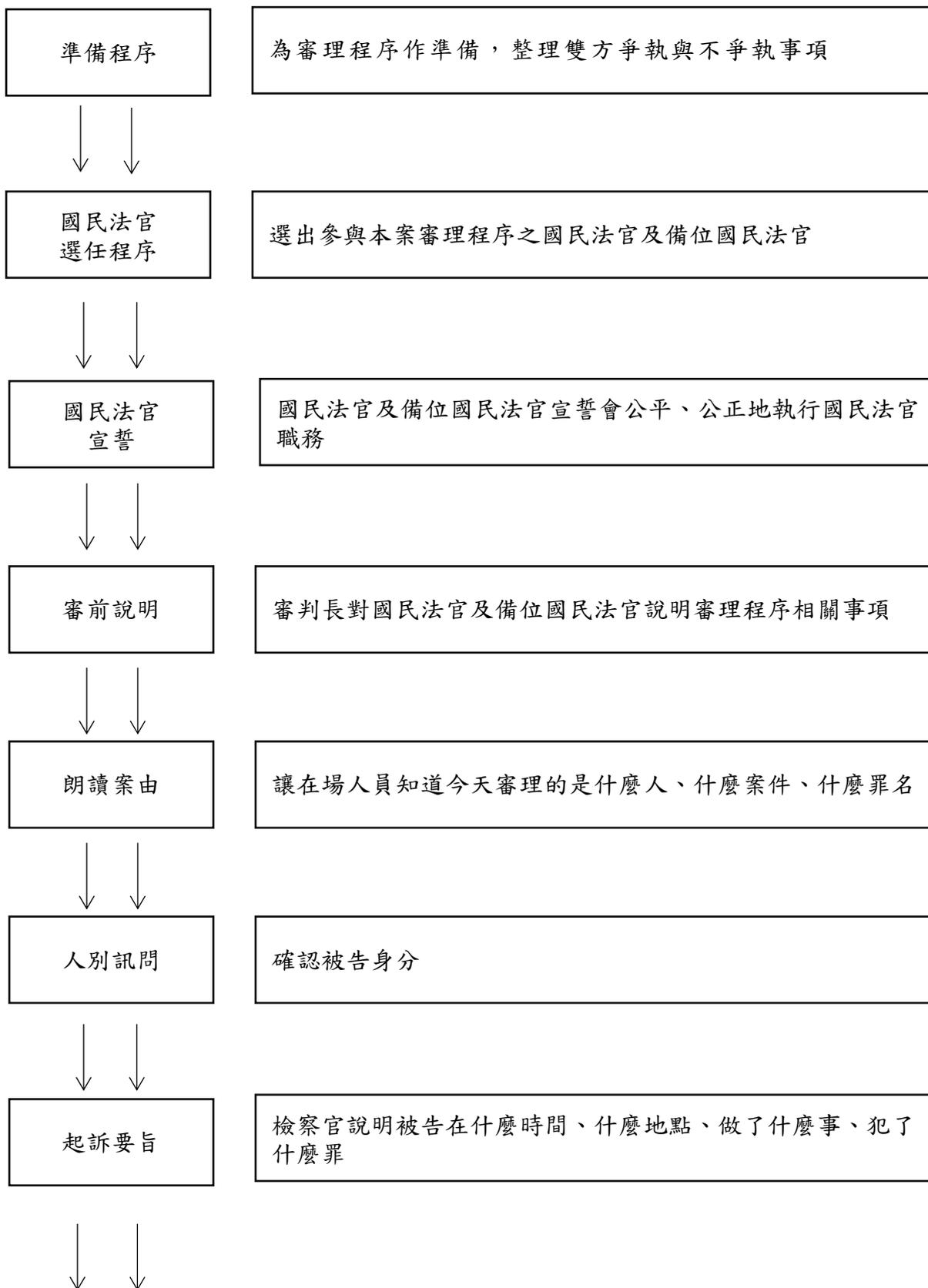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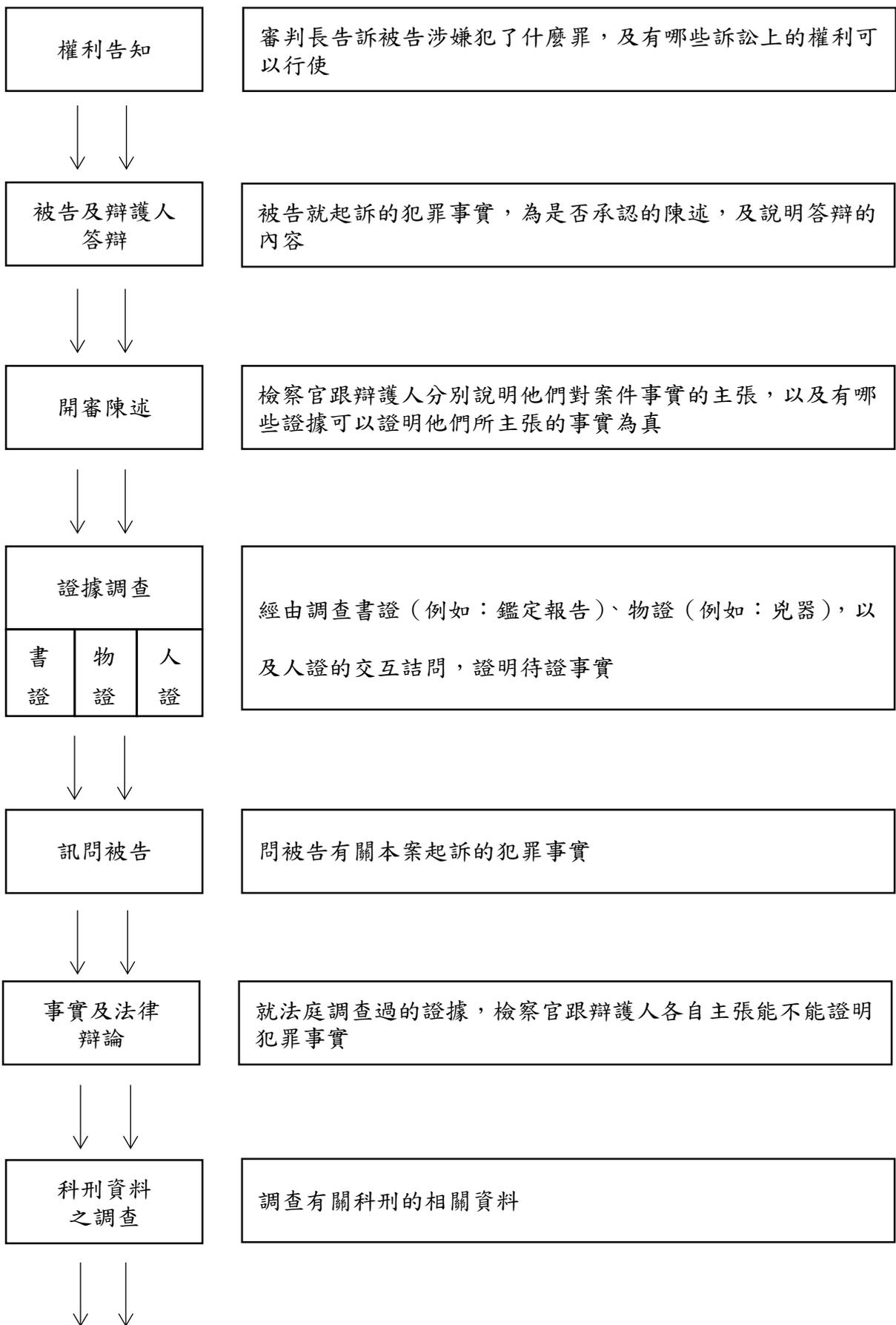
壹、前言	- 2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3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6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8 -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與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 10 -
陸、審判期日時程	- 12 -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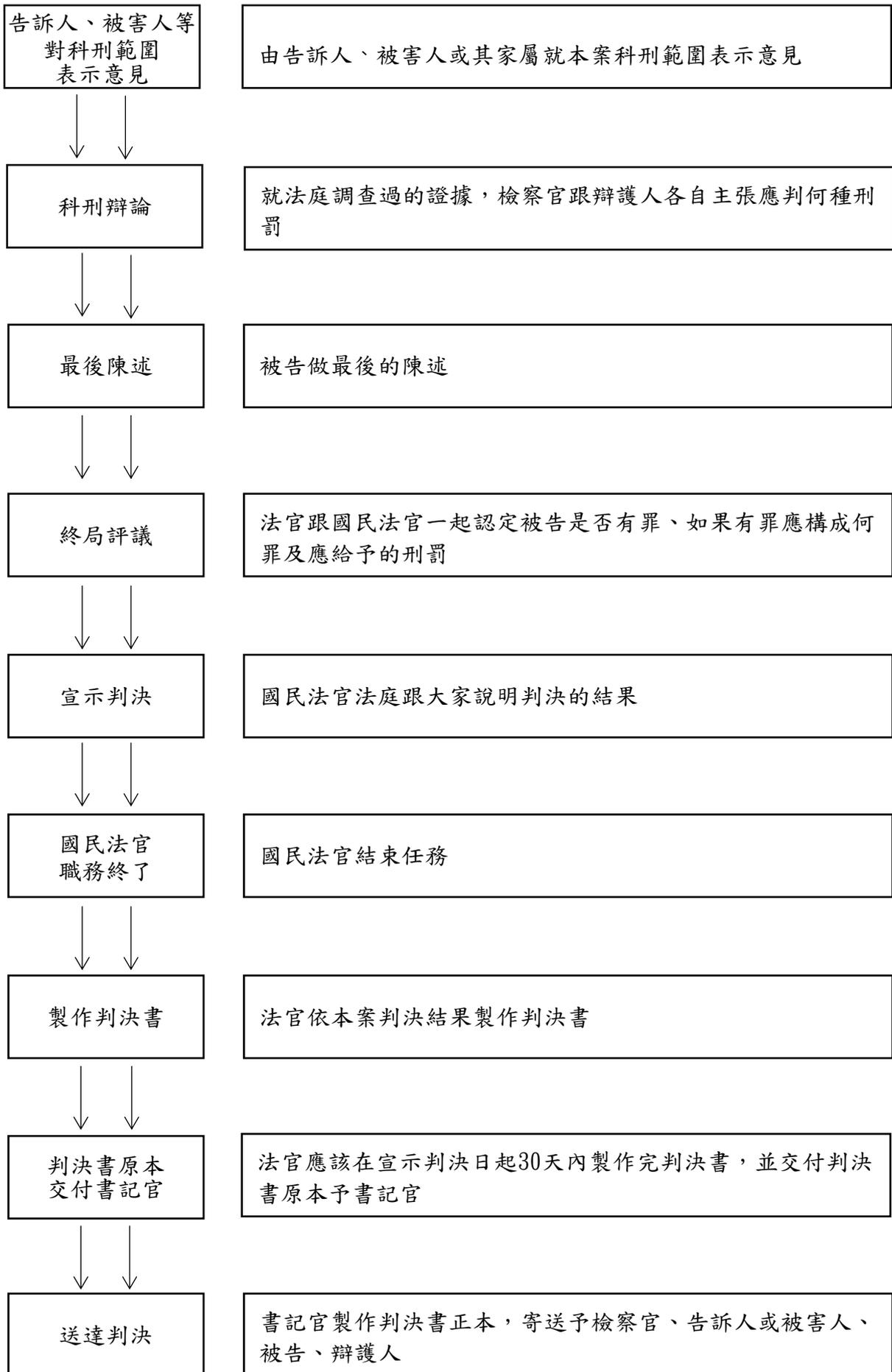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 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第39條，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第39條）。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第11條）。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第40條、第42條、

第85條第3項)。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第45條）。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第41條、第96條）。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 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 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 (1)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 (3) 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 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 罪刑法定原則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 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原則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

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罪疑唯輕原則（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與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一、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

（一）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

1. 構成要件：「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 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

1. 定義：「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1) 配偶或前配偶。

- (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3. 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而應依刑法上開規定論科。

二、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一) 刑法第25條未遂犯

1. 構成要件：「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2. 法律效果：「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二) 刑法第19條責任能力

1.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2.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3.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三) 刑法第62條自首

1. 刑法第62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2. 刑法上所謂「自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並非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

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

陸、審判期日時程

110年2月22日（星期一）9時10分至17時30分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10~11：20	130分鐘	審檢辯	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個別詢問室
11：20~11：40	20分鐘	合議庭	宣誓、審前說明	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11：40~12：15	5分鐘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5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5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12：20~13：20	60分鐘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13：20~13：25	5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3：25~13：40	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調查與提出			

	15分鐘	檢察官	扣案菜刀1把、綜合證據說明書暨附件1、2(扣除手術縫合照片)、3、4、5、8。	二樓刑事庭 第七法庭
13:40~17:30	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包括罪責、科刑)			
	5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王淑芬(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時間至多各20分鐘;如有覆主詰、覆反詰問時間至多各5分鐘)	二樓刑事庭 第七法庭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法院補充詢問證人王淑芬	
	8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交互詰問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時間至多各30分鐘;如有覆主詰、覆反詰問時間至多各10分鐘)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法院補充詢問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	
	4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李小隆(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時間至多各15分鐘;如有覆主詰、覆反詰問時間至多各5分鐘)(放寬反詰問範圍)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法院補充詢問證人李小隆	

110年2月23日（星期二）9時30分至17時05分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30~10：20	4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李大華（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時間至多各15分鐘；如有覆主詰、覆反詰問時間至多各5分鐘）	二樓刑事庭 第七法庭	
	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法院補充詢問證人李大華		
10：20~11：05	15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李建成		
	15分鐘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李建成		
	1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李建成		
11：05~11：45	20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20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45~12：00	調查科刑資料				
	10分鐘	檢察官	量刑系統		
	5分鐘	合議庭	被告前科表		
12：00~12：30	科刑範圍陳述意見及科刑辯論				
	10分鐘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0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0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2：30~12：35	5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12：35~14：30	110分鐘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14：30~17：00	15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國民法官評議室	

17：00~17：05	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宣判	二樓刑事庭 第七法庭
-------------	-----	------------	----	---------------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